|  |
| --- |
| 竞争性磋商 |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门院区至经开院区通勤车服务合同（模版）

项目组织形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主办部门：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乙方：

地址：

　　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目费 | 伴随费 | 其他费用 | 税费（ %）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而定 |
| 2 |  |  |  |  |  |  |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而定 |

上述单价为包干价，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班车的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年检费、油费、高速费、司机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以实际出行天数核算为准，合同履行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

　　（二）合同总价包括： 费用、伴随费用、其他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每日车辆价格按月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服务期：按月据实结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车辆作为甲方员工的通勤班车。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位置。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行车路线和停车位。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职工通勤车服务，同时配备司机，乙方应保证车辆证件齐全，符合国家要求的营运标准，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三）乙方应确保其司机使用真实有效的驾照，驾龄5年以上，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车辆外观和内部应保持干净整洁。

（四）乙方负责班车的日常维修维护，若车辆损坏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对车辆内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造成他人财产安全和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及甲方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及时调配车辆、司机予以替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因此造成的车辆及甲方外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乙方不得将班车私自挪作他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并给乙方出行、停车提供必要的便利，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八、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